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提出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附錄14(「守則條文」)及附錄23「企業管治報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並承諾維持良好標準，以提高企業透明度及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此包括由優秀股東組成的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有效內部系統及監控。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採納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條文。本報告闡釋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並參考香港聯交所指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中所載的準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董事書面確認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

(a) 董事會的組成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明均先生(主席)
王明凡先生(行政總裁)
李慶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根祥先生
梁偉民先生
周小雄先生

據本公司所知，除本公司行政總裁王明凡先生是本公司主席王明均先生的胞弟外，本公司各董事並無任何財務、商業及親屬關係。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任何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或填補董事會空缺的董事的任期至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將不斷監察本身的成員數目，以檢討人數對工作效率的影響，釐定合適的董事會人數，以助有效決策。董事會的組成將由提名委員會每半年檢討一次，以確保董事會的成員具備合適的專業及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經考慮本公司的業務性質，董事會作出有效決定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規模非常足夠。然而，鑑於未來兩年收購該等樓宇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隨後增加產量，董事會須增添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兩名額外執行董事(王明優先生及錢武先生)獲委任。有關董事的學術及專業資格的主要資料載於本年報第9至12頁。

(b) 職責及職能

各董事到任前均獲本公司介紹業務策略及營運資料。董事將不時接受進一步有關培訓，尤其是針對新頒佈的相關法例、規例及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商業風險變動等方面。董事亦會透過定期簡報會及會議了解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發展。

董事會有效領導及控制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策略方針。除法定職責及責任外，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事務，審批本集團的企業及策略方針，同時亦負責執行財務策略，包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和合規事宜(如適用)。此外，董事會檢討本集團財務表現、審批投資建議，並批准董事會的董事提名和委任主要管理人員。上述職能由董事會直接執行或透過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董事委員會執行。在適當的情況及有需要時，董事或會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相關規則與規定，有關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董事會已就給予管理層有關集團管理及行政職能的授權制訂清晰指引，特別是界定管理層必須作出匯報及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任何承諾前須事先獲得董事會批准的情況。必須經董事會全體成員審批的事項包括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資產的重大收購和出售、企業或融資重組、發行新股有關安排切合本集團需要。

董事會每年將至少舉行四次常規會議(平均每季舉行一次)，以監督本集團業務，並且(如適用)審批任何財務或業務目標及策略。如有需要，董事會亦會召開特別會議。本公司細則准許董事會會議以電話會議及視像會議的方式進行。

(c) 問責及審核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令其就所獲提呈以供審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的評估。董事確認有責任為各個財政年度編撰可真實中肯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賬目，並向股東提呈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公佈。董事致力提呈平衡而易於理解的本集團現況及前景的評估。董事認為，該等賬目已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下編製，而所反映金額乃以董事會及管理層經適當考慮有關重要性下，所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合理、知情及審慎判斷為依據。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的事件或情況而致使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懷疑，故此董事會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撰賬目。

董事會確認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價格敏感公佈及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中提呈平衡、清晰而易於理解的評估，並向監管機構匯報。

外聘核數師的財務報告職責載於第3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d) 提供及獲取資料

董事會文件將在董事會議前三日供董事傳閱，讓彼等可就提交董事會會議審議的事項作出知情的決定。本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須出席所有董事會常規會議，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定規管、會計及財務事宜提供意見。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供董事會作出知情的決定。倘任何董事要求獲得管理層自願提供者以外的其他資料，則各董事可於有需要時個別及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出進一步的查詢。

董事有權取得本集團的所有資料。公司秘書須撰寫會議紀錄，並記錄所有董事會會議審議的事宜及議決的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e) 會議紀錄

董事會至少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平均每季舉行一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曾舉行4次正式會議，並由公司秘書保存全部會議紀錄。

	出席率
王明均先生	4/4
王明凡先生	4/4
李慶龍先生	4/4
葛根祥先生	4/4
梁偉民先生	4/4
周小雄先生	4/4

(f)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優秀專業人士，在會計、財務、法律及商業擁有廣泛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其技術、專業知識及董事會人數確保有力的獨立意見及判斷能帶給董事會作細心考慮，而該等意見及判斷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舉足輕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出席及參與亦有助董事會維持高度遵從財務及其他強制性規定，亦提供足夠檢查及平衡，以鞏固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政上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經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後，書面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王明均先生及王明凡先生。董事會確認管理董事會或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的權力並不集中於個別人士。為達到此目標，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各有不同。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使董事會有效運作，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和有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要而恰當的事項。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運作，並執行本集團策略以實現整體商業目標。本集團已有足夠保障及考查，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過程獨立及基於集體決定，概無任何個別人士擁有任何重大而集中的權力或影響力。

董事酬金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王明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根祥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周小雄先生組成。王明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不得就任何有關本身薪酬的決議案投票。薪酬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

根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為支持及建議董事會履行其向本公司股東的責任，詳情如下：

- 就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及制訂有關薪酬政策的正式而具透明度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為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釐定具體薪酬；
-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與工作表現掛鈎的薪酬；
- 檢討及批准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檢討及批准有關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的賠償安排；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就董事服務協議投票向股東提出建議。

所有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簽訂為期三年及兩年的服務協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以定額酬金形式支付，而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佣金、房屋補貼及津貼、視乎本集團及董事表現而發放的花紅及獎勵。

為了吸引、挽留及激勵行政人員及主要員工為本集團服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獎勵計劃讓有資格人士取得本公司權益，藉以獎勵對本公司營運有貢獻的參與者。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金額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9。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委員會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及制訂員工購股權政策，而授出購股權須取得薪酬委員會的批准。誠如建議，所有董事的薪酬於二零零六年度維持不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4次會議，並由公司秘書保存全部會議紀錄。

	出席率
王明均先生	3/4
葛根祥先生	4/4
梁偉民先生	4/4
周小雄先生	4/4

提名董事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王明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根祥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周小雄先生組成。王明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不得就任何有關評估本身表現或重新提名為董事的決議案投票。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 向董事會建議提名政策並落實執行；
- 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成員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就任何建議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合資格的適當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及
- 就有關委任或重選董事及繼任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委員會物色合資格的適當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並就有關委任或重選董事(如適用)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尤其是有關人選能否透過其在相關策略業務範疇的貢獻令管理層增值，以及有關委任能否建立強大而多元化的董事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並由公司秘書保存全部會議紀錄。

	出席率
王明均先生	2/2
葛根祥先生	2/2
梁偉民先生	2/2
周小雄先生	2/2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向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酬金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所提供服務	
審核服務	
賬目年度審計	1,400
非審核服務	—
	<hr/>
	1,400
	<hr/>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根祥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周小雄先生組成。葛根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不得就任何有關本身擁有利益關係的決議案投票。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 就委任、重選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撤任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相關準則檢討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效率；
- 就聘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落實執行；
- 監察賬目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告所載就財務申報作出的重大判斷；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履行職責以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
- 考慮有關內部監控事項的任何重大調查結果（不論董事會授權進行或委員會自發進行）及管理層的回應；
- 倘設有內部核數人員，則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且本公司內部核數人員獲分配足夠資源及具有適當地位，同時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工作的成效；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慣例；
-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作出的任何重大查詢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所提出的事宜；及
- 法例或守則規定的其他職能。

審核委員會可全權邀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出席其會議。此外，審核委員會每年應至少一次在管理層並無列席的情況下獨立接觸外聘核數師。

於回顧年度，委員會承擔以下責任：

-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續聘外聘核數師的建議；
- 審閱及管制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性，確保有關資料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呈列真實而持平的評估；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確保管理層承擔責任實行內部監控系統；
- 協調內部核數師，確保內部審核功能有足夠資源運作及在本公司內有適當的地位；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就審核委員會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並由公司秘書保存全部會議紀錄。

	出席率
葛根祥先生	2/2
梁偉民先生	2/2
周小雄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適當的內部監控不僅促進營運效能與效率，確保遵守法例及法規，更有助減低本集團須承擔的風險。本集團致力確定、監察及管理與其業務相關的風險，並實施有效的監控系統。董事會確認須負責制訂本公司整體內部監控架構，並繼續定期檢討其有效性。

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以來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內部核數師，以檢討本公司重大內部監控的效能。

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環境作出評估。其結果及建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提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行政管理層。

與股東的聯繫

本公司確認有效溝通有助提高透明度並加強對其股東問責。本公司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公告及新聞公布向股東提供資料。本公司確保向公眾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的規定即時刊發公告。倘無法即時刊發公告，則盡快刊發公告以確保股東及公眾人士可公平地獲取相關資料。

本公司全體股東將獲發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亦會刊登於本地報章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所有股東均給予機會發表意見及直接向本集團董事(包括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查詢。本公司確保股東大會就各獨立事宜提呈個別決議案。

本公司細則容許本公司股東委任一名或兩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外聘核數師亦須列席以協助董事處理股東提出的任何查詢。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其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函內，本公司告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以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從而確保遵守投票表決程序之規定。根據細則第66條，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所有提呈在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屬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任何股東（如屬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持有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屬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e)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則以受委代表身份個別或共同就股份持有該大會5%或以上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如屬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除非經正式提出投票表決要求，而有關要求並無撤回，否則由主席宣稱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經特定大多數或不獲特定大多數股東通過，或不獲通過，則就此於本公會議記錄所記入的結果應為事實的最終憑證，而無須證明所記錄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